

# 教 法

# 第一章 因 緣

## 第一節 四種真理

1. 這個世間充滿著苦。生是苦，老、病、死亦皆是苦。與怨憎者會面是苦，與所愛者別離亦是苦，又希求而不能得亦是苦。事實上，無法撇開慾望及執著的人生，是會被痛苦包圍的。此稱為苦的真理（苦諦）。

此種人生之苦，是如何產生的呢？那無疑是由於纏住人心的煩惱而引起的。若追究其煩惱，則知此煩惱是由與生俱有的強烈慾望而來。此種慾望乃以對生之強烈執著為本，而對所見所聞產生渴愛。又轉而亦願求死。此稱為苦的原因（集諦）。

若將此煩惱的根本除去，捨離一切執著，則人的苦惱亦會

滅盡。此稱為滅苦的真理（滅諦）。

欲入滅苦的境地，必須修八正道。所謂八正道就是：正見——正當的見解、正思——正當的思惟、正語——正當的言語、正業——正當的行為、正命——正當的生活、正精進——正當的努力、正念——正當的記憶、正定——正心的統一。此八種被稱為除去慾望的正道之真理（道諦）。

人們必須好好地體會這些真理。因為這個世間充滿著苦，所以只要是想脫離這種苦的人，誰都要斷除煩惱。無煩惱與苦的境地，是唯有悟道才能到達。而悟道唯有依八正道始可得。

2. 有志於道者，亦應知此四種神聖的真理（四聖諦）。因不知此四種真理，以致長期徘徊在迷惑之路而無休止。知此四聖諦者，稱為得慧眼者。

因此應專心一致接受佛的<sup>\*</sup>教法，徹底理解此四聖諦的道

因 緣

理。無論任何時代的任何聖者，只要是真正的聖者，皆為體悟此四聖諦者，同時亦為教四聖諦者。

明瞭四聖諦時，人們才能遠離貪慾、與世無爭、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欺騙、不毀謗、不阿諛、不嫉妒、不瞋恚、不忘人生的無常<sup>\*</sup>、不離正道。

3. 行道者，譬如持燈火入暗室中，其暗即滅而充滿光明。

學道而明瞭此四聖諦，則得智慧<sup>\*</sup>的燈火，而滅愚癡的黑暗。

佛陀僅示此四種真理以引導衆生。正確地身受此教法者，得依此四聖諦，於此世間真正開悟，而成爲衆的守護者、歸依者。那是因爲明瞭此四聖諦，即可消滅一切煩惱之根本——

\*  
無明之故。

佛陀弟子依此四聖諦，得通達所有教法，並具備理解一切道理的智慧與功德，而對任何人皆能自在地說法。

## 第二節 不可思議的因緣

1. 如衆生之苦有其原因，衆生之開悟亦有其道，一切法皆依緣（條件）而生，依緣而滅。<sup>\*</sup>

雨降風吹，花開葉落，一切依緣而生，依緣而滅。

我們的肉身是以父母爲緣而生，靠食物維持，而我們的心也靠經驗與知識而孕育。

所以說，我們的身心是依緣而生成，依緣而變化的。

## 因 緣

譬如網結，是互相連繫而作成網，而一切事物，皆互相牽連而成。若有人認為一個網結，就是一個獨立的網結，那是很大的錯誤。

網結，與其他的網結互有關連，始被稱為一個網結。所以每個網結，皆為成立其他網結之緣。

2. 花是集開花之緣而開，葉是集散落之緣而落。並非無緣無故而獨自開花、落葉。皆因依緣而開，依緣而落。故任何事物，皆會變遷，無獨自存在的事物，亦無常住不變的事物。

一切萬物皆因緣而生，也皆因緣而滅。這是永恆不變的道理。故易變、無常<sup>\*</sup>是天地間不易動搖的真正道理。唯此是永久不變的。

### 第三節 相依相成

1. 那麼，眾生的憂、悲、苦、惱是如何產生的呢？那是因

爲衆生有執迷不悟之故。

執著財富，執著名譽利益，執著快樂，執著自我。由此執著而產生苦惱。

有始以來，此世間有種種災難，加之無法避免老、病、死，故有悲苦。

但追究其源，乃因有執著，才有悲苦。只要脫離執著，則一切苦惱悉盡消滅。

再追究此執著，則從衆生的心中，可發現無明與貪愛。

無明就是看不到事物易變的真相，不明瞭事物的真理。

貪愛就是貪求不可得之事物而執著。

本來事物並無差別。把它認爲有差別，是無明與貪愛的作

因 緣

用。本來事物並無善惡。把它認為有善惡，是無明與貪愛的<sup>\*</sup>作用。

一切衆生常起邪念，因愚癡而不能正確地觀察事物，執著自我而造成錯誤的行為，結果產生了迷惑之身。

以業爲<sup>\*</sup>田，心爲種，覆無明之土，潤貪愛之雨，澆自我之水，增長邪見，而產生此迷惑。

2. 總之，產生有憂、悲、苦、惱的迷妄世界，就是心。

迷妄的世界，不外就是唯心所顯現的心象而已。同時，悟界亦由此心顯現。

3. 在此世間中，有三種錯誤的見解。若順從這些見解，則

世間的一切事物將被否定。

一爲有人主張，人在此世間所經驗的任何事，皆爲命運。  
二爲有人主張，一切爲神所創造。三爲有人主張，一切事物是無因無緣的。

若一切由命運所定，則在此世間行善、作惡皆爲命運，幸與不幸也是命運，除命運之外什麼都不存在。因此，人就沒有這是應該做，這是不應該做的希望與努力，世間也就無進步與改良。

第二之神所創造說與最後之無因無緣說，亦應受到同樣的責難。若此，則毫無離惡、行善的意志、努力與意義存在。

所以，此三種見解是錯誤的。一切法乃依因<sup>\*</sup>緣<sup>\*</sup>而生，依因緣而滅。

## 第二章 人心與實相

### 第一節 無常的存在沒有實體

1. 身心皆為因緣而成，故此身沒有實體。此身為因緣的集合，故為無常的存在。

若此身有實體，則應當能隨意自在地使我身該如此，不該如此才對。

國王在其王國有權決定該罰則罰，該賞則賞。可隨自己之意去做。可是他不願有病卻生病，不希望老卻衰老。對於自身則一件也不能如意。

與此相同，心亦無實體。心亦為因緣之集合，是常變化的。

若心有實體，則想該如此，不該如此，就應當能如意才對。

然而心不想作惡卻念惡，不願離善卻遠離善，沒有一件能如自己之意。

2. 若有人問此身是永遠不變，或無常？一定誰都會回答是無常的。

若有人問無常的事物是苦或是樂？當他發覺生者不久都會老、病、死時，一定誰都會回答是苦的。

若有人認為無常而易變，苦的東西，是有實體，有我的話，那是錯誤的。

心亦如是，是無常的，是苦的，並沒有實體。

因此，必須遠離組成吾人的身心為個我，以及圍繞吾人周圍的一切為我所有等觀念。

這只是無<sup>\*</sup>智慧的心執著於我、為我自己而已。

身與其周圍之物，皆由因緣而生，故時常變化，片刻也不

人心與實相

休止。

如流水，又如燈火般地易變。心動如猿，須臾都不靜止。

有智慧者應如是見，如是聞。而必須去除對於身與心的執著。當身心俱離執著時，即能獲得涅槃<sup>\*</sup>。

3. 於此世間，有五種任何人都無法做到的事。一為會老之身欲使不老，二為會病之身欲使不病，三為會死之身欲使不死，四為應滅之物欲使不滅，五為會盡者欲使不盡。

世之常人，面對此種不可避免之事而苦惱。但受過佛陀教法之人，因知不可避免之事為不可避免，故不會有如此愚癡的煩惱<sup>\*</sup>。

世間有四種真實。第一一切衆生由無明生<sup>\*</sup>。第二一切欲望的對象，是無常、是苦、是易變的。第三一切的存在，是無常、是苦、是易變的。第四一切是無我、無我自己的<sup>\*</sup>。

一切事物皆無常、易變。萬物皆無我的道理，不管佛陀出現於此世間與否，都是一定不變的真理。佛陀知此真理，證悟此真理，而教導眾生。

## 第二節 心的構造

1. 迷與悟皆由心所現，一切事物由心所造。猶如魔術師自由自在地變出種種東西一樣。

人心變化無窮，其作用亦無限。由污穢的人，現出污穢的世界。由清淨的心，現出清淨的世界。故外界的變化亦無限。

繪畫由畫師所描繪，外界則由心所造。<sup>\*</sup>佛陀所造的世界，是遠離煩惱的清淨世界，人所造的世界則被煩惱所污染。

## 人心與實相

心如工畫師，畫出種種世界。世界所有的一切，無一不是由心的作用所造出來的。如心佛亦如此，如佛衆生亦如此，故由此畫出一切事物而言，心、佛及衆生三者，是毫無差別的。

佛陀正確了知一切從心而起。故人若是能知此理，他就能見真實的佛陀。

2. 然而，心常存恐怖、悲傷與苦惱。恐怖著已發生的事，亦恐怖著未發生的事。因爲，心中有無明與貪愛之故。

從貪而心生迷妄的世界。而迷妄世界的種種因緣，要約之，皆存於心中。

生死乃唯心所起。於是，迷惑生死的心消滅，則迷惑的生死即不存在。

迷妄的世界從心而起，以虛妄心觀察，即變成迷妄的世界。若知離心即無迷妄的世界，則能離污染而得解脫<sup>\*</sup>。

如是，此世界由心領導，被心牽引，被心支配。由迷惑心現出充滿煩惱的世間。

3. 一切事物皆以心為前導，以心為主，由心所造成。若人以染污心說話或身行，則苦就跟隨其人。如車跟隨輓車的牛一樣。

但是，若以善心說話且身行，則安樂隨著其人，猶如影隨形。行惡者，於現世將因作惡而受苦，於來世則受其惡報而更苦。行善者，於現世因行善而快樂，於來世則受其善報而更加快樂。

人心與實相

心污濁，則其道不平，因此會跌倒於地。若心清淨，則其道平坦，因而安樂。

樂於身心清淨者，是破魔網而行走佛之大地者。心靜者可得安樂，而日以繼夜更加精進、修心。

### 第三節 實 相

1. 世間的一切萬物，皆依緣所現，故本無差別。其所以有差別，是衆生起分別心之故。

太空沒有東西之差別，衆生予以東西之差別，而執著東或西。

數目本來是從一至無量，各爲完全數。其量無多少之差

別，但衆生由慾心加以計量，而定多少的差別。

本來無生亦無滅，但因衆生的分別心，而見有生死的差別。人的行爲本無善亦無惡，由於衆生的分別心，而見有善惡之差別。

\* 佛陀遠離此差別，見世界如空中之浮雲，亦如幻想，取捨皆爲虛妄，而離分別相。

2. 人由於分別心，而執著一切萬物。執著財富、執著名譽、執著生命。

執著有無、善惡、正邪、以及一切萬物，而更加沉迷。以致招來痛苦與煩惱\*。

有個人，在長途旅行當中，於某地看到一條大河，心想：

## 人心與實相

這條河的此岸雖危險，但對岸看起來很安全。於是，作筏而坐其筏，平安地到達對岸。因此，他就想：「此筏使我平安地渡到此岸來。是非常有用的筏。所以，不要把筏丟掉，把它扛在肩上帶走吧！」此時，是否能說此人對筏做了應做的事呢？不見得吧。

這個比喻表示：「正當的事，尚且不可執著，而應捨離。何況不正當的事呢？那就更應捨棄了。」

3. 一切諸法<sup>\*</sup>，不來亦不去，不生亦不滅，故無得亦無失。

所以佛陀說：「一切萬物離開有無的範疇，故非有，亦非無，不生，亦不滅。」換句話說，一切萬物皆依緣所生，其本身的本性無實性，故說非有。又依緣所生之故，並不是無。故

說非無。

看到世界的形相而執著，則成爲招致迷惑心的原因。若不見事物的形相，就不起分別心。正覺就是觀這種真理，而捨棄分別心。

世間真如夢，財產寶物亦如幻。如同畫中的高低，雖可見但並非實有，一切如陽焰。

4. 相信由無量<sup>\*</sup>因緣所現的東西，會永久存在，是一種叫做常見的錯誤見解。又相信完全會消滅，是一種叫做斷見的錯誤見解。

此種斷、常、有、無，並非事物本身的形相，而是從人的執著所見的相。一切萬物本來就離此執著相。

## 人心與實相

一切萬物皆依緣而生，故皆會變遷。並不像有實體的東西那樣永遠不變。因為會變遷，故如幻夢、如陽焰。而同時亦即是真實。即所謂無常（變遷），即常（永遠不變）之道理。

一條河，人看做是河，但對視水為火的餓鬼來說，並不視為是河。故河對餓鬼而言不能說「有」，對人則不能說「無」。

同樣的，一切萬物皆不能說「有」，亦不能說「無」，是如幻夢。

而且，除了這種幻覺般的世界以外，乃無真實的世界亦無永遠不變的世界，故把這個世界視為假有是錯誤，視為實有亦是錯誤。

但是，世人認為此錯誤的原因在於世界本身。然而，世界既為幻夢，幻夢豈有分別心，會使人產生錯誤之理？錯誤乃起

於不知這種道理，而想像出假的世界、真實世界的愚人之心。

有智慧的人，知道這個世界只不過是一種幻象，不會視爲真實。故能避免憂苦。

#### 第四節 中 道

1. 修道者應該避免二種偏激的生活。其一爲被慾所服，而貪著慾樂的卑劣生活，其二爲徒然苛責自己身心的苦行生活。離此二種偏激生活，就能開心眼，增進智慧，導向開悟的中道的生活。

何謂中道的生活？中道的生活就是正確的見解（正見）、正確的思惟（正思）、正當的言語（正語）、正當的行爲（正業）、正當的生活（正命）、正當的努力（正精進）、正確的記憶（正念）、正心的統一（正定）等八種正確的道（八正道）。

## 人心與實相

一切萬物依緣而生而滅，故超脫有與無。愚者雖或見有，或見無，但正確智慧之所見，乃為超脫有與無。這就是中道的正確見解。

2. 設有一隻木材漂流於大河中。該木材若不靠近左右兩岸，亦不沈於中流，亦不登陸，亦不被人撿取，亦不被捲入漩渦裏，亦不從內部腐朽，則該木材終究會流入大海。正如此木材的譬喻，不拘於內外，亦不拘於有無，亦不拘於正邪，遠離迷惑，不拘於悟道，而委身於中流，這才是修道者的中道的見解，中道的生活。

修道生活中最重要的是不拘泥於兩極端，而常行於中道。

當知一切萬物是不生、不滅、無固定性而不拘泥，亦不拘泥於自己的善行，不可被一切萬物所束縛。

不拘泥就是不握緊、不執著的意思。修道者，不畏死，亦不求生。亦不追隨這種看法、那種看法，以及任何看法之後。

人生起執著心時，即刻就開始迷惑的生活。所以，趨向悟道者的生活，是不執、不取、不住，才是不執著的生活。

3. 覺悟是沒有固定的形態和實體的。人們可以覺悟，但不是存在於被覺悟的對象。

有迷惑，故說有覺悟。若無迷惑則悟亦無。離迷無悟，離悟無迷。

故，有悟尚是障礙。有黑暗故有照明，若無黑暗則照明亦

人心與實相

無。照者與被照者亦俱不存在。

真正的修道者，得涅槃<sup>\*</sup>而不住於涅槃。因為，執著於有涅槃，還是迷惑之故。

到達這個境地，就能悟：障礙即解脫<sup>\*</sup>、黑暗即光明。必須悟到一切煩惱即菩提（覺悟）這種境界方可。

4. 事物平等而無差別稱為空<sup>\*</sup>。物體本身的本質，無實體，不生亦不滅。這是不能用言語表達出來，故說是空。

一切萬物互相關連而成立，互相依賴而存在，並非單獨成

立的。

正如光與影，長與短，白與黑，物體本身的本質，並非單獨存在的，故稱為無自性。

迷惑之外無解脫，解脫之外無迷惑，此二種並非互相敵對的。故事物沒有二種相反的相。

5. 人常見事物的生與滅，其實事物本來不生，故不滅。

若能觀察到事物的真實形相（實相），則知事物無生滅二種相，而悟不二的道理。

人認為有我，故執著於我所有。但是，本來無我<sup>\*</sup>，故無我所有。了知無我與我所有，而悟出不二的道理。

## 人心與實相

人認為有清淨與污染，而執著於此二種。但事物本來無清淨亦無污染，淨與染，都不過是人心上的分別而已。

人以爲善與惡是本來個別的東西，而執著於善惡。但是，事實上，沒有單獨的善，亦無單獨的惡。入道者了知善惡本來無差別，而悟不二的道理。

人畏懼不幸而期望幸福。若以真智慧觀此二者，則知不幸的狀態，即可成爲幸福。因此，果能了悟不幸即是幸福，則能知纏於心身而束縛自由的迷惑，其與真實的自由並無不同。如此，人乃悟出不二的道理。

因此，縱使說有與無，迷與悟，實與不實，正與邪。事實上並非有相反的二種東西。由實相而言，絕不可說亦不能表示，亦不能認識。所以，我們要擺脫這些語言和作爲，當人們擺脫了這些語言和作爲之後，即可悟得真空。

6. 例如：蓮華不生於清淨的高原或陸地上，反而在污泥中開花。並不是離迷惑而有解脫。錯誤的看法或迷惑，即是佛的種子。

倘若不冒著一切危險潛到海底，即不能得到無價之珍寶一樣。若不入迷惑之泥海中，就不能獲得涅槃之寶。或許對我持有如山一般的大執著者，始生求道之心，而終於證悟。

所以，猶如昔日仙人登刀山而不受傷，自投於大火之中，亦不被燒死而感覺到清涼一般。若有求道之心，則解脫的涼風亦會吹遍於名譽利益的刀山與憎恨之火中。

7. 佛陀的教法，使人懂得一個真理，那就是要超脫相反的

## 人心與實相

兩者，懂得這兩者並不是異物。若於相反的二邊之中取一邊而執著，即使其為善為正，亦成爲錯誤。

若人執著於一切萬物皆會變遷這種想法，這亦陷入錯誤的想法。又若人執著於一切萬物皆不變的想法，這亦本來就錯誤的想法。若又有人執著有我，乃爲錯誤的想法，常不能離苦。若執著無我，亦爲錯誤的想法，即使修道亦無效果。又若人執著一切事物皆苦，這亦爲錯誤的想法。又若說一切事物唯有樂，則亦爲錯誤的想法。佛陀的教法是中道，乃離此二種偏執。

## 第三章 佛 性

### 第一節 清淨心

1. 人有許多種類。有煩惱較少者，亦有煩惱較多者。有賢者，亦有愚者。有性善者，亦有性惡者。有易教者，亦有難教者。但當人達到涅槃<sup>\*</sup>時，這些差別就變得微不足道。其實這個世界，就像是個蓮花池。池中有各種顏色的蓮花。譬如說，有青、紅、黃、白等各種顏色的蓮花。這些蓮花同樣生長於水中，養育在水中，但有不出水面的蓮花，亦有浮於水面的蓮花。有離水面而不沾水的蓮花一樣。人類就如同池中的蓮花一般，有著許多的差別。譬如：性別的差異，但這不會造成悟道上的不同。只要經歷應有的心靈途徑，誰都可以達到涅槃。

要學習馴象術，必須具有信念與健康，且要勤勉而不虛偽，更要有智慧<sup>\*</sup>方可。欲追隨佛陀學道時，亦需要此五種條件<sup>\*</sup>。

佛 性

若具有此五種條件，無論是誰，要學習佛陀的教法，不需要很長的歲月。這是因爲人皆具有悟性之故。

2. 於菩提道中，人以自己的眼睛看佛陀，以心信佛陀。但直到悟道之前，人們在生和死的道路上徘徊時，亦是用此眼與心。

如國王要討伐侵略的賊時，首先必須要知道賊的所在。今欲消滅迷惑，亦必須先查明其眼與心的所在。

人在室內睜開眼睛時，首先看室內的東西，然後透過窗，看外面的景色。並無不看室內之物，而光看室外景色之眼。

然而，若於此身內有心，則首先理應詳細瞭解身內之事，但衆生只知身外之事，而有關身內之事，則幾乎全然不知。

又若心在身外，則身與心互相離開，心所知者身不知，身所知者心不知。然而，事實上，心所知者身亦有感，身所感者心亦了知，故不能說心在身外。究竟心的本體在何處？

3. 本來，一切衆生之所以從無而來，被業障所縛，累積迷惑，是因為不知二種根源之故。

一種是把生死根源的迷惑心，認為是自己的本性。一種是不知道自己身上具有成佛本性的清淨心，本來就隱藏在迷惑心的裏面。

握拳伸直手臂時，眼睛可以看見而心知此事。但其所知之心，並非真實的心，而是分別心。

分別心由慾生起，是謀求自利的心，依緣而生起的心，是

佛 性

無實體的易變的心。將此心認為是有實體的心，於是產生迷惑。

其次，把所握的拳頭放開，心亦知拳已放開。動的是手呢？還是心呢？或者二者都不是呢？手動則心亦動，隨心動手亦動。但所動的心，是心的表面而非根本的心。

4. 一切衆生，皆具有清淨的本心。其清淨心乃被依外界因緣所起的迷惑之塵所覆蓋。然而，迷惑的心，畢竟是客而非主。

月雖暫時被雲遮蔽，但不被雲所染污，亦不被雲所動。所以，人不要認為如浮動之塵的迷惑的心，就是自己的本性。

又人應覺醒於不動，且不被染污的清淨本心，而歸於真實的自己。人因執著浮動的迷惑心，並被顛倒的見解所迫，故徘徊於迷惑之巷。

人心的迷惑與染污，是人的慾望與其所變化的外界，因緣接觸而產生的。

與此緣之來去無關，永久不動不滅的心，這就是人心的本體，亦就是主人。

如我們不能說客人走了，住宿的旅館亦沒有了。同樣的道理，我們亦不能說沒有依緣而生而滅的分別心，自己的存在就變沒有了。依外緣而變化的分別心，並非心的本體。

5. 假設這裡有一座講堂，太陽出來則明亮，太陽下山則陰暗。

明亮可還給太陽，陰暗可還給黑夜。但是，知明亮與黑暗之力，則不能還給任何地方。除了還給心之本性、本體之外，別無他法。

佛 性

太陽出現，而看到明亮亦是一時之心。太陽下山，看到陰暗亦是一時之心。

如此，被所謂明暗的外緣所引導，而知明暗之心。知明暗之心，是一時之心，並非心的本體。其知明暗之力的根本，就是心的本體。

被外界因緣所激發生滅的善惡、愛憎之念，是由於積存在人心的污垢所引起的一時之心。

眾生具有被煩惱的塵埃覆蓋，而不被污染的本來清淨心。

把水放入圓形的器具就變成圓的。若放入方形的器具，則變成方的。但是，本來水是無圓形亦無方形。然而，一切眾生忘記此事，而執著水的形狀。

人們看到善惡，感到好惡，想到有無，然後被這些思惟驅使，被這些觀點束縛，苦於追逐這些外在的事物。

將被束縛之見解，還給外在的因緣。而回到無拘束的本性，則可得到身心不被任何東西所牽絆，回到自由的境地。

## 第二節 隱藏之寶—佛性

1. 所謂清淨的本心，換句話說就是佛性<sup>\*</sup>。佛性就是佛的種子。

我們把透鏡對著太陽，將焦點置於艾草取火時，火是從那裏來呢？太陽與透鏡相距甚遠，雖不能和合，但太陽以透鏡為緣，出現於艾草上是不容置疑的。又若有太陽，而艾草不具可燃性，則艾草決不會起火。

現在，在成佛之根本，即佛性的艾草上，照以佛智慧<sup>\*</sup>的透鏡，則佛火乃成為開啓佛性的信火，而燃燒於稱為眾生的艾草之上。佛陀以其智慧之透鏡照世界，故舉世燃起了信之火。

佛 性

2. 衆生違背本來具有的悟道的佛性，而被煩惱的塵埃所蒙蔽，被事物的善惡所纏縛，悲嘆著不自由。

爲什麼衆生本來就具有佛心，卻會如此地產生虛偽，隱蔽佛性之光，而徬徨於迷惑之巷呢？

從前有一個男人，有一天早晨照鏡子，發現自己沒有臉也沒有頭而大爲驚慌。但是，並非無臉無頭，而是把鏡子拿反著看，自以爲是沒有了。

欲得道卻因未得道而苦惱是愚癡的，亦是不必要的。雖然在悟中無迷惑，但在無限長久的時間裏，被外界的塵埃所動，而編織妄想，由其妄想而造出迷惑的世界。

所以，停止妄想，<sup>\*</sup>解脫乃自然而回。於是，就會瞭解並非在解脫之外有妄想。而且不可思議的是，凡是覺悟的人，就會理解到本無妄想的話，就不須要解脫。

3. 此佛性是無盡的。縱使生為畜生、餓鬼而痛苦，或墮於地獄，此佛性亦不絕。

在染污的身體中，或在污垢的煩惱底下，佛性只被覆蓋其光而已。

4. 從前有一個人到朋友家，當他酒醉在睡覺時，其友因急事而出外旅行。其友因擔心他的將來，乃把高價的寶石縫在他的衣領裏。這個人並不知此事，醉醒後到外國去流浪，而苦於衣食。其後，再遇舊友乃被告知：「用你縫在衣領裏的寶石吧。」

像這個譬喻，佛性的寶石，被貪、瞋等煩惱的衣領包藏，

佛性

且不被染污而存在。

如此，任何人都無不具足佛的智慧。故，佛看透了衆生而稱讚說：「好啊！衆生皆具有佛陀的智慧與功德。」

而且，衆生被愚癡所覆蓋，把事物看成顛倒，不能見到自己的佛性。故，佛陀教導衆生，令衆生遠離其妄想，並使他們知道，他們本來與佛陀無差別。

5. 這裡所謂的佛陀是已成之佛，而衆生是將來必成之佛，除此以外無有差別。

然而，雖爲必成之佛，但並非已成佛。故，若以爲已成道，則犯了很大的過錯。

雖有佛性，若不修則不現，不現即非成道。

6. 從前有一位元國王，集合很多盲人，讓他們摸象，而叫他們每一個人說出像是怎樣的動物？摸到象牙者說象好像是根大紅蘿蔔一樣的，摸到耳朵者說象好像是一把扇子，摸到鼻子者說象像一根棍棒，摸到腳者說象好像是臼子，摸到尾巴者說象像繩子一樣。沒有一個人能把握象的全貌。

看人也是相同。雖能觸及人的一部分，但要說中其本性的佛性，並不容易。

要發現不因死而失去，於煩惱中而不染污，且永遠不滅的佛性，除依佛與法之外，乃不可得。

### 第三節 解 脫

1. 如此，若說人人有佛性<sup>\*</sup>，或許會認為那是與外教所說的

佛 性

“我”相同，則是錯誤的。

自我的想法是因執著心而有的。對於覺悟者而言，個我亦是應被否定的執著。對此，佛性是必須發掘出來的寶物。佛性雖與我相似，但並不是「個我」或「我所有」的小我。

以爲有我的想法，是將沒有的東西以爲有的顛倒的見解。不承認佛性，亦是將有的東西認爲沒有的顛倒的見解。

例如：嬰孩生病去求醫，醫生投藥並吩咐其母親，在藥未被消化之前，不得給他餵奶。

母親即以苦物塗在乳上，使小兒不敢飲乳。後來，藥已消化，母親就以水洗淨其乳，而讓小兒飲乳。母親的此種舉動，是由於愛子的慈心而來。

像這樣，爲了要除去世間的錯誤觀念，除去我執，而說無<sup>\*</sup>我，因其錯誤的見解已破除，故，再說有佛性。

我執是引人入迷惑的，而佛性是引人入<sup>\*</sup>涅槃境界的。

猶如因憐愍一個不知自己家裏有黃金寶箱，而過著窮困生活的婦人，乃掘出其黃金寶箱給予她一般。<sup>\*</sup>佛陀揭開衆生具有的佛性，讓他們看。

2. 既然衆生皆具有佛性，爲何有貴賤、貧富的差別，有殺人、被欺騙等討厭的事發生呢？

譬如，在宮廷服務的一個大力士，未取下裝飾在眉間的一顆小金剛珠就與人摔角，而撞到額頭，珠就沒入肌膚裏面而

佛性

生瘡。力士以為遺失了寶珠，只欲治其瘡而請醫生。醫生一看便知道其瘡，是由沒入膚中的寶珠所引起。於是，取出寶珠給力士看。

眾生的佛性就如同故事中的寶石。眾生的佛性亦被埋沒在煩惱的塵埃之中，而看不見了。但總會由好的導師指引而再度發現佛性。

如是，雖有佛性，但被貪、瞋、癡等所覆蔽，被業障與報應所束縛，因此才會遭逢受迷惑的境遇。但是，實際上佛性並未喪失亦未被破壞，只要去除迷惑，即可再度發現。

正如譬喻中的力士，看到被醫生從皮膚中取出來的寶珠一般。眾生也因佛光照耀，而得見佛性。

3. 如紅、白、黑等各種不同毛色的牝牛，若擠乳，皆可得同樣白色的牛乳。境遇不同，生活不同的各種人，儘管其業障、

報應不同，卻是具有相同的佛性。

譬如，在喜馬拉雅山有名貴的藥，隱藏在深草叢下，人們不能發現到它。從前有一位賢人，尋藥香而知其所在。於是，作了導水管，把藥收集於管中。可是，賢人死後，藥被埋沒於山中，導水管中的藥腐爛，而依其所流之處不同，發出不同的氣味。

如這個譬喻，佛性亦深深地被煩惱的草叢覆蓋著。故，人們不容易發現它。現在佛陀把草叢推開，把它顯示給眾生看。佛性之味，本來只有一種甜味。由於煩惱而發出種種氣味，因而人們過著各種不同之生活。

4. 質地堅硬的鑽石（金剛石）是無法被破壞的。沙石可被磨成粉，但鑽石（金剛石）則因其質地而不會被破壞。而佛性像金剛石一般地堅硬，不可破壞。

身心雖然會遭受破壞，但佛性卻不至於被破壞。

## 佛 性

佛性，實在是最優秀的人類之特質。世間有認為男優女劣的習慣。但是，在佛陀的教法中，不立男女之差別，唯以知佛性最為尊貴。

將黃金的礦石熔化，去其渣滓，加以提煉就變成貴重的黃金。將心的礦石熔化除去煩惱之渣滓，則任何人皆可開發相同的佛性。

## 第四章 煩 惱

### 第一節 惑 障

1. 覆蓋佛性的煩惱有兩種。

一種是迷於理性的煩惱。第二種是迷於感情的煩惱。

這兩種煩惱是所有煩惱根本上的分類。若尋求成爲這所有煩惱之根本者，則一爲無明，一爲愛慾。

此無明與愛慾具有產生所有煩惱的潛在力。而這兩種才是一切煩惱的根源。

所謂無明就是無知，就是不會分辨道理的是非。愛慾是強

煩惱

烈的慾望。以對生之執著為根本，亦會變成凡是所見、所聞都想要的慾望。又轉而成為願死的慾望。

以此無明與愛慾為本，產生貪、瞋、癡、邪見、恨、嫉、詔、誑、驕、慢、懈怠以及其他種種煩惱。

2. 會起貪慾，是因為看到喜歡的東西，而懷有不正當的想法之故。會起瞋恚，是由於看到不喜歡的東西，而懷有不正當的想法之故。癡是因其無知而不知應該做的事，與不應該做的事。邪見是由受到不正確的教法，以致有不正當的想法之故。

此貪、瞋、癡、被稱為世間的三種火。貪火燃燒耽於慾而失去真實心的人。瞋火燃燒生氣而殺害生物之生命的人。癡火則燒心迷惑而不知<sup>\*</sup>佛陀之教法的人。

誠然，這個世間被各種火燃燒著。貪火、瞋火、癡火，生、

老、病、死之火，憂、悲、苦、惱之火，因各種火而熊熊地燃燒起來。這些煩惱之火，不但燃燒自己，也使他人痛苦。而且引導人走向身、口、意三種惡行。加之，被這些火燒傷的傷口上的膿，將毒害觸摸到的人，使他陷入惡道。

3. 貪是由欲得滿足之心情而生。瞋是由得不到滿足之心情而生。癡是從不淨的想法而生。貪的罪垢雖較少，但不容易捨離。瞋的罪垢雖較大，但要捨離甚快。癡的罪垢又大，又不容易捨離。

因此，當人們見聞喜歡的東西時，應持正確的思念。見到不喜歡的東西時，應培養慈善心。常常以正確的思考，消除此三種火。若人人充滿著正當、清淨、無私的心，則絕不被煩惱所惑。

4. 貪、瞋、癡像發燒。任何人只要有一種熱，無論躺在何

煩 惱

等華麗廣大的房間，亦被其熱魘住，而睡不好覺。

沒有這三種煩惱的人，即使在寒冷的冬夜，躺在以樹葉爲墊的薄床上，亦能睡得香甜。在悶熱的夏夜，關閉在狹窄的房間裏，亦能睡得安穩。

此三種煩惱，是世間悲與苦的根源。斷絕此悲苦之根源者，就是戒、心的統一與智慧。<sup>\*</sup>戒可除去貪慾，正當的心之統一可除去瞋恚，智慧可除去愚癡。

5. 人的慾望是無窮盡的。這恰似飲鹽水者不能止渴。他永遠不能滿足，其渴只會越來越厲害。

人雖想滿足其欲望，但只是徒增不滿而焦急而已。

人絕不可能滿足欲望。於是，有求不得之苦。無法滿足時，就變得要發狂了。

人爲慾而爭，爲慾而戰。王與王、臣與臣、父母與子、兄與弟、姊與妹、朋友之間，互相爲慾，瘋狂而相爭，甚至相殺。

又有人爲慾而自毀其身，偷盜、詐欺、姦淫等無所不做。有時被捕，受各種刑罰而苦惱。

爲欲而累積身、口、意的罪業。不但在此世受苦，同時在死後之世，入黑暗的世界，受種種痛苦。

#### 6. 愛慾是煩惱的根源，種種煩惱將跟隨而至。

愛慾是萌煩惱芽的濕地，能生出種種的煩惱。愛慾是吃善的鬼女，能滅一切善。愛慾是隱居於花中的毒蛇，將以毒去殺害貪圖慾望之花的人。愛慾是使樹木枯萎的蔓草，纏繞著人心，

煩 惱

將人心中的善汁吸盡。愛慾是惡魔所投的餌，人被引誘而沈淪惡魔之道。

將塗了血的乾骨給一隻餓狗，狗就啃住骨頭不放。但是，得到的只是疲勞與煩惱而已。愛慾之不涵養人心，完全與此道理相通。

野獸爲了爭一片肉而互相傷害。拿火炬向著風的愚人，終將焚燒自身。如兩隻野獸，又如愚人，人爲了俗世的慾望而傷害與燃燒自身。

7. 從外面而來的毒箭有辦法防範，但從內部來的毒箭則防範無術。貪、瞋、癡、慢被喻爲四種毒箭，會引起各種疾病。

當心中有貪、瞋、癡時，口即會出妄語、惡言與兩舌。身

則會犯殺生、偷盜與邪淫。

心之三惡、口之四惡以及身之三惡，稱之爲十惡。

一個人若明知故犯而能說謊，則任何壞事都做得出來。因爲做壞事，所以就非說謊不可。因會說謊話，所以就會毫不在乎地去做壞事。

人的貪婪、愛慾、恐懼以及瞋恚，皆由愚癡而來。人的不幸、困難、亦由愚癡而來。愚癡實在是人世間的病毒。

8. 人因煩惱而產生業障<sup>\*</sup>，由業障而招來苦惱。煩惱、業障與苦三個車輪輾轉而永無休止。

這些車輪的旋轉無始亦無終，人亦無法逃出這個輪迴<sup>\*</sup>。在這無盡的輪迴裏，人從現世到來世，永遠轉生下去。

在無窮盡的輪迴之間，若將一個人燒掉的骨灰堆積起來，

煩 惱

則比山還高，又若將其間他所飲的母乳收集起來，則當比海水還要多吧！

所以，雖說衆生皆具有佛性，但因煩惱之泥太深厚。故，其萌芽並不容易。不萌芽的佛性，雖有卻不能說有。故，衆生的迷惑，是無止盡的。

## 第二節 人 性

1. 人性就如同一個不知入口的濃密竹林，難於瞭解。與此相較，動物的性質反而容易瞭解。當然我們可以將難於瞭解的人性，分成下列四種人。

第一種人是自尋痛苦的人，因受錯誤的教導而苦行。

第二種人是令他人受苦的人，做出殺生、偷盜以及其他種種慘酷的事。

第三種人是自尋痛苦亦使他人痛苦的人。第四種人是自己亦不痛苦，同時亦不使他人痛苦的人，是遠離慾望而安樂地生活，遵守佛的教法，不殺生、不偷盜，行為清淨的人。

2. 又此世間有三種人。即：像刻在岩石上的字似的人，像寫在砂上的字似的人，以及像寫在水上的字似的人。所謂像刻在岩石上的字似的人，是指常常生氣，而將怒氣長久持續，其怒氣有如刻的字一般不會消失的人而言。所謂寫在砂上的字似的人，是指雖常常生氣，但其怒氣像寫在砂上的字，迅速地消失的人。所謂像寫在水上的字似的人，是指如同在水上寫字即流去不成形一般，聽到他人的惡言或不愉快的言語，亦不放在心裏，充滿著和氣的人而言。

另有三種人。第一種人是易於看出其性質，心高傲，輕率而常心神不寧的人。第二種人是不易瞭解其性質，沉靜而謙虛，對於事物很謹慎，抑制慾望的人。第三種人是完全難於瞭解其性質，而已滅盡自己煩惱的人。

如是，可將人作種種的分類，其實人的性質是不易瞭解

煩 惱

的。唯有佛陀深知這些性質，而顯示各種教法。

### 第三節 現實的人生

1. 這裏有一則譬喻人生的故事。假設有人泛舟順著河流而下。站在岸上的人聲嘶力竭地喊叫：「不要順著急流快活地往下划啊！下游有洶湧的波濤，有漩渦，又有鱷魚與可怕的夜叉所住的深淵。若一直划下去，一定會死。」

在這譬喻中，「河流」就是指愛慾的生活，「快活地往下流」就是指執著於自身，「波濤」表示瞋怒與苦惱的生活，「漩渦」表示享樂，「鱷魚與可怕的夜叉所住的深淵」是指因罪而毀滅的生活，「站在岸上的人」就是指佛<sup>\*</sup>陀。

這裏還有一則譬喻。有一個男人犯了罪而逃走。因追捕他的人迫近，而使他陷於絕境，忽然看到腳下有一口古井，且垂著藤蔓。他想順著藤蔓下井，而看到井底有一條毒蛇張開大嘴

等待著他。無可奈何只好拼命抓著藤蔓，吊在空中。不久雙手開始疼痛。加之，出現兩隻黑白的老鼠，開始咬藤蔓。

若藤蔓被咬斷時，一定掉下去被毒蛇吃掉。此時抬頭一看上面，從蜂窩滴著很甜的蜂蜜，一滴二滴，滴落到他的嘴中。於是，他忘記了自己危險的立場，而陶醉在蜂蜜的甜味裏。

在這譬喻中，「一個人」就是一個人生、一個人死的孤獨之相，「追捕的人」與「毒蛇」就是萬慾根源的自己身體，「古井的藤蔓」就是人的生命，「兩隻黑白的老鼠」表示歲月，「蜂蜜」就是眼前的享樂。

2. 再說一個譬喻。有一個國王把四條毒蛇放進一個箱子裏，並命令一個男子飼養毒蛇，而且告訴他若使一條蛇發怒的話，就要他的命。該男子害怕國王的命令，乃捨蛇箱逃走。

國王聞知此事後，乃命令五位臣子去追捕。他們偽裝親切而接近他，想把他帶回去。該男子不信而再次逃跑，逃到一個

煩 惱

村莊，想找個隱身之處。

這時空中有聲音告訴他說，這個村莊無人居住，而且今夜當有六個賊來襲。他大為驚恐，再逃出村莊。他來到了一條波濤洶湧的河川。要渡河並不容易，但想到此岸的危險乃作筏，勉強得以渡河到達彼岸，始得安全。

所謂「四條毒蛇的箱」，是指由地水火風四大要素而成的身體。此身體是慾望之根源，是心敵。所以他厭惡身體而逃走。

「五位臣子偽裝親切而接近」，是指同樣組成此身心的五要素（五陰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「隱身之處」，是指人的六種感覺器官（六入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而「六個賊」就是這六種感覺器官的六種對象（六塵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）。如此地看到所有官能的危險而再度逃走，「看到激流的河」就是煩惱狂暴的生活<sup>\*</sup>。

在這深不可測的煩惱大河，漂浮佛法之筏，而到達安樂的彼岸。

3. 世上有母親無法救子女，子女亦無法救母親的三種情形。那就是大火災、大水災、大盜難的時候。不過，在這三種情形中，有時亦有母子互相幫忙的機會。

可是這裏有母親絕無法救孩子，孩子亦無法救母親的三種情形。那就是當恐怖的老、病、死來襲的時候。

母親的老邁，做子女的豈能代替？可憐孩子生病而哭泣的母親，怎能代替孩子生病呢？孩子的死，母親的死，雖然是母子，無論如何也不能替代。儘管如何地互相深愛的母子，在這種情形亦絕不能互相幫助。

4. 對在此世間做惡事，而死後墮地獄的罪人，閻魔王問他：「你在人世間時，有沒有遇到三位天使？」大王，我沒有遇見。」

「那麼，你有沒有見到年老而彎著腰，拿著拐杖，而搖搖晃晃地走路的人呢？」大王，那種老人的我見過很多。」「你

煩 惱

雖遇見了天使，但不曾想到自己亦會逐漸年老，應該趕快做善事，才會受到今天的報應。」

「你有沒有見過生了病，不能一個人起居，看來憔悴得可憐的人呢？」「大王，我見過很多那樣的病人。」「你既然遇見叫做病人的天使，你卻太疏忽了，沒有想到自己亦是會生病的人，所以來到這地獄。」

「其次，你有沒有在你周圍見過死人？」「大王！死人我見過很多。」「你遇見了警告死亡的天使，卻沒想到死而沒有及時行善，所以受到這種報應。你自己的所作所為，必須由你自己承受其報應。」

5. 有一位富裕人家的年輕媳婦名叫翹舍橋答彌（Kisagotami），因其獨生子夭折而發狂，乃抱著冰冷的屍體走到街上，到處尋找有沒有人能醫治孩子的病。

街上的人對此瘋女也不能怎麼樣，只是可憐地目送她而已。但是，有位釋尊的信徒不忍心看她這個樣子，就勸她去找在祇園精舍（Jetavana）的釋尊。她馬上就抱著孩子去找釋尊。

釋尊靜靜地看她的樣子而說：「婦人，若要醫治這個孩子，需要芥子。妳在街上去要四、五粒回來。不過，這種芥子，一定要向沒有出過死人的家要回來。」

瘋狂的母親，乃到街上尋求芥子。雖然芥子很容易得到，但不曾出過死人的家卻無法找到。她終於無法得到芥子而回到佛陀跟前。她見到釋尊安靜的容貌，才領悟到釋尊所說的意義，有如從夢中覺醒。於是，把冰冷的孩子放在墓地安葬以後，回到釋尊跟前，皈依佛門做了釋尊的弟子。

#### 第四節 迷的形態

1. 世間人情薄如紙，不知相親相愛。而且，共諍無謂之事。在極劇苦惱之中，各自勤於工作，才能勉強地過日子。

不管身分之高低，財富之多寡，所有的人皆為錢財而苦

煩 惱

惱。沒錢的人因沒錢而痛苦，有錢的人因有錢而愁苦，一直爲了貪慾而煩心，無片刻安寧。

富裕的人有田而憂田，有房子而憂房子，執著一切存在而累積憂慮。或遇災害，或遇困難，被焚燒劫奪而失去時，就痛苦憂惱甚至喪失生命。而且死亡之路，當獨自行走，無人陪伴。

貧窮的人常爲不足而痛苦。想要房子、想要田地，而被這想要的念頭所焚燒，以致心身俱疲。因此有時不能保全生命，而中途死去。

整個世界看起來似乎是敵對的，必須獨自一個人走上遙遠的死亡之路。

2. 又此世間有五種惡。一種是所有的人乃至地上爬的蟲，一切皆互相仇視，強者伏弱，弱者欺強，互相傷害，互相吞噬。

第二種是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親戚等，都無義理，不順法度。只以自己為中心而縱慾，互相欺騙，心口各異而無誠意。

第三種是無論誰都懷著邪念，為淫念焦心，男女之間無分寸。因此，結黨互爭，常行邪道。

第四種是不想互相勉勵行善，卻相教共做壞事，以妄言、綺語、惡口、兩舌等互相傷害。不知互相尊敬，自以為自己最尊貴、偉大，傷害別人而不加反省。

第五種是世間的人都懶惰懈怠，不知行善，不知報恩，亦不知盡義務，只隨慾而動，增添他人的麻煩，遂犯滔天大罪。

3. 人本應互相敬愛，互相施捨，可是卻為一點利害而互相

煩 惱

憎恨鬥爭。而且不知鬥爭之心雖微小，但將隨著時間之經過，變得愈大愈劇，而遂成大恨。

世上的鬥爭雖互相傷害，但不至於馬上破滅，不過含毒積怒，遂把瞋恨銘刻於心，以致生生、死死互相傷害。

人在此愛慾的世界，獨生獨死。未來的報應無人能代替，應獨自承當。

善與惡各異其報，善可帶來幸福，惡則招來災禍，乃由不可動搖的道理而定。而且，各人擔負自己的業障，獨赴已決定報應之處。

4. 被恩愛之繩所繫而閉於憂苦，經長久的歲月，亦不能解脫痛苦。同時，耽溺於激烈的貪欲，即被惡念包圍，惹事生非，與人爭鬥，而不得親近真實之道，以致壽命未盡便被迫死亡，

永劫痛苦。

這種人的作為，拂逆自然之道，違背天地之理。故，必招致災禍，在現世、後世，都在累積痛苦。

誠然，世俗之事，轉眼就過去，無一可以依賴，無一可以借力。值此當中，所有的人皆沈迷於快樂，誠可謂可嘆之至。

5. 這種情形，實在是此世間的真相，人們生於痛苦中只知行惡，而絲毫不知行善。故，依自然之理，難免更受痛苦的報應。

只知厚己，而不知加惠於他人。加之，被慾所迫而運用所有<sup>\*</sup>煩惱，因而苦惱，又再受其報應而痛苦。

富貴榮華的時勢，不能永續，隨即過去。此世間的快樂亦無一能永續者。

6. 所以，人應捨棄世俗之事，於強健時求道，願求永生。

煩 惱

除了求道之外，尚有何依靠，有何快樂？

然而，世人不信作善得善，爲道得道。又不知人死更生，不信布施可得幸福。不信一切有關善惡之事。

只持錯誤的想法，不識道德，不知爲善，內心黑暗，不知吉凶禍福連續發生的道理，只爲眼前發生的事悲傷、哭泣。

任何東西沒有永久不變的。故，一切都會變遷。只知對此痛苦悲傷，而不聞教法，心無遠慮，只迷於眼前的快樂，貪於財色而無厭。

7. 衆生從久遠以來就輾轉於迷惑世界，沈淪於憂愁苦惱

中，這是不能以言語道盡的。乃至今日迷惑尚不根絕。然而，  
今得與佛之教法相見，聞佛名而信受，真是可喜之事。

所以，人當深思熟計，遠離衆惡，擇其善者，努力勵勤行。

我們現在有幸得與佛陀的教法相見，則任何人皆應信佛陀的教法，而願生佛國。既然已知佛陀的教法，我們就不可順從他人再迷於煩惱與罪惡。又不將佛陀的教法佔為己有，應如法實踐，並應轉相教誡他人。

## 第五章 佛陀的救濟

### 第一節 佛陀的願望

1. 如上所述，衆生的生活，其煩惱甚難斷除，又從無始以來，負荷著如山的罪業，累積著迷惑。因此，縱使具有佛性之寶，亦不易將之彰顯出來。

\*佛陀睹見人世間此種情形的，乃於久遠以前成爲菩薩。因憐愍衆生，並爲了一切懷有恐懼者，發願成爲大慈悲者，乃發如下之願望。同時發誓，縱然身處於任何痛苦之毒中，亦必努力精進以完成所願。

(a) 若我成佛，但生於我國中之人，有未確實成佛與開悟者，則我誓不成佛。

(b) 若我成佛，我的光明有限而不能照耀世界每一個角落的話，誓不成佛。

(c) 若我成佛，我的壽命有限，無論任何數字，只要是可以用計算數字的話，誓不成佛。

(d) 若我成佛，十方世界一切諸佛，不悉來稱讚、稱念我的名號的話，誓不成佛。

(e) 若我成佛，十方衆生以真實心起甚深信心，欲生我國，而念我的名號乃至十次，仍不生我國的話，誓不成佛。

(f) 若我成佛，十方衆生，發求道心，修許多功德，以真實心發願，欲生我國。如果此人臨壽終時，我仍不被偉大的菩薩們圍繞，而出現在其人面前的話，誓不成佛。

(g) 若我成佛，十方衆生聽到我名號，思念我國，種植諸多功德之根本，至心回向，欲生我國，而不能如願的話，誓不

佛陀的救濟

成佛。

(h) 若我成佛，直到所有生長於我這塊淨土的衆生下次轉生能成佛之位。特別是那些堅信自己個人信念，爲了保護衆生而帶著自己的信念，爲了世間的和平福慧而努力，啓蒙開化了許多人民，並且陶冶了充滿憐愍功績的他們。若不如此的話，誓不成佛。

(i) 若我成佛，十方世界衆生，接觸到我的光明，而身心柔和，成爲世上最超脫的人，若不如此的話，誓不成佛。

(j) 若我成佛，十方世界衆生，聽到我的名號，而不能得到不被生死所執的甚深信念，與不被障礙所惑的甚深<sup>\*</sup>智慧的話，誓不成佛。

我今立此誓願。若此願不能達成，誓不成佛。我將成爲無量光明主，普照一切國土，消除世間的煩惱，爲衆生開啓法藏，廣施功德寶。

2. 如斯立願，於不可計量的長期間積植功德，造清淨國土，已於很久以前成佛，現在住在其安樂世界說法。

其國土清淨而安樂，遠離煩惱，充滿法樂，衣服、食物以及所有美妙之物，皆能隨其國衆生之心而現。微風徐徐吹動諸寶樹，法音就普流於四方，而使聞其音者，去除心中的污垢。

又其國土盛開著各種顏色的蓮花，每一朵花有無量花瓣，每一花瓣綻放出其花色的光輝（即青色青光、白色白光等），每一道光各說佛之微妙法，令聞法之衆生，安立於佛正道。

3. 現在十方一切諸佛，皆共讚歎此無量光佛與無量壽佛之殊勝功德。

無論任何人，聽到此佛名號，以信心歡喜的一念，即得往生彼佛國土。

佛陀的救濟

往生其佛國的衆生，皆得無量壽命，又自發願欲救度一切衆生而精進。

由於立這些願，得遠離執著，覺悟無常<sup>\*</sup>。實踐自利利他的行爲，與衆生共生活於慈悲中，而不被世俗生活的枷械與執著所束縛。

衆生知此世間的苦難，同時亦知佛的慈悲之無量無邊。其衆生之心，無執著，無我與他之區別，無去來進止，無所繫，隨心所欲自由自在。而且選擇與佛恩賜慈悲之衆生共住。

所以，若有人聽到此佛名號，歡喜踴躍，乃至一念其名，其人當得大利益。若要踏進充滿於此世界的火災中，亦當聞此經法<sup>\*</sup>，歡喜信受，如法修行。

若眾生認真地希望得菩提，無論如何，都得依靠佛力才行。若無佛力而得菩提，並非普通人所能做到的。

4. 現在，這位佛陀，就在離此不遠的地方。雖然其佛國在遙遠的地方，但也在念佛者的心中。

首先，在心裡觀想此佛的身相，有千萬道金色光明，有八萬四千相與特徵。每一相與特徵各有八萬四千光明，每一光明遍照著每位念佛的人，包容而不捨。

以拜見此佛，故亦拜見佛心。所謂佛心就是大慈悲，當然不用說救度有信心的人。就是不知佛的慈悲，或忘記的眾生都會救度。

對於有信心的人，佛就給他與佛成爲一體的機會。若想念

佛陀的救濟

此佛，因為此佛是無所不在的法身。故，能入一切衆生的思想中。

因此，當一個人心想佛時，其心實為具有圓滿的相與特徵的佛。此心作佛，此心即是佛。

凡具有清正信心的人，應當想念心即是佛心。

#### 5. 佛身具有種種相，隨應衆生的能力而展現。

佛陀的相充滿於此世界而無量，並非人心的思考所能及的。那是在宇宙、自然以及人間之中得以瞻仰。

但是，帶著絕對信仰念佛名號者，必能見佛相。佛陀會率領二位菩薩，來迎接念佛的人。一位是名叫觀世音菩薩，負責教導慈悲心菩薩。另一位是名叫勢至菩薩，是學識、賢明之菩薩。佛陀會為世人顯現於世，但只有帶著絕對信仰者，才能拜

見佛相。

佛陀的化身雖充滿於一切世界，但唯有誠心相信的人，才能拜見。只思念佛陀的假相，即可得無限的幸福，何況得以拜見真佛之人的功德，是不可計量的。

6. 此佛心即是大慈悲與智慧。故，任何人都可救度。

因愚癡而犯可怕的罪，心中抱有貪、瞋、癡等念，口說妄語、綺語、惡口、兩舌語、身犯殺生、偷盜、邪淫等作十惡的人，因其惡業之故，當永遠受未來的痛苦。

其人臨命終時，善友誠懇地教他說：「你現在痛苦逼迫而不能念佛吧！只要稱此佛號就好了。」

此人一心稱佛號，則於一聲一聲中，除去入無量無邊迷惑

佛陀的救濟

世界之罪而得救。

若人稱此佛號，可除去走入永無止盡的迷惑世界之罪。何況至心思念，就更不用說了。

念佛的人，實在是像白蓮花那樣清淨的人。慈悲與智慧二菩薩成爲其勝友，又常不離道，而終得往生淨土。

故，人人應記住上述的話。記住上述的話，即是記住此佛（無量壽佛）名。

## 第二節 清淨國土

1. 此佛正在說法。其國衆生皆不知痛苦，只過著快樂的日子。故名爲極樂。

其國有七寶作成的池，其中充滿著清淨的水，池底舖著金沙，池中開著大如車輪的蓮花。青色的花放出青光，黃色的花

放出黃光，紅色的花放出紅光，白色的花放出白光，四周蕩漾著清香。

其周圍到處有以金、銀、青玉、水晶等四種寶作成的樓閣，那裏有大理石作的樓梯。另外的地方有突出於池上的欄杆，圍繞著以寶玉裝飾的帷幕。其間還有芳香的樹木與開滿了花朵的花叢。

空中響著莊嚴的音樂，大地映照著黃金的色彩，晝夜六次降落天花。其國衆生收集那些花盛於花盤，拿到其他所有佛國，供養無數的佛。

2. 此國的園裏，有白鳥、孔雀、鸚鵡、百舌鳥、迦陵頻伽等衆多鳥，常發出優雅的聲音，稱讚所有的德和善，而宣揚教法。

衆生聽到這種聲音，皆會念佛、念法、念人的和合（僧）。

佛陀的救濟

不論誰聽到這種樂聲的人，都覺得像聽到佛陀的聲音，而更堅固對佛的信心，更增加聞法的喜悅，更增進所有國家的佛教徒之間的友情。

微風吹動，拂過諸寶行樹，觸到繫有亮鈴的網，發出美妙的聲音，有如百千種音樂同時演奏。

聽到這種音樂的人，又自然會念佛，念法，念人的和合（僧）。其佛國土，具備了如是功德與美麗的裝飾。

3. 爲什麼此國的佛被稱爲無量光、無量壽佛呢？因爲彼佛的光明無量，照十方各國毫不受障礙。又其壽命無限量，故名爲阿彌陀佛。

因爲無數衆生生於其淨土且完全開悟，並且都不再回到這個迷惑與死亡的世界。

依此佛之光明而覺醒於新生命的衆生之數，因是無量。

若心中持念此佛名號，一日或至七日，一心不動搖，則其人臨命終時，此佛與許多聖衆，現在其人面前。其人的心就不顛倒，而即得往生其佛國土。

若有人聽到此佛名號，而信此教法，則被諸佛守護，而能得無上正覺。

